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街院区维修改造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泽江智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万凯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街院区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泽江智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装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街院区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区北大街229号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变更

价款约定

(含税价)大写:捌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

小写:(￥815713.99)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　确认方式

1.双方确认的范围内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生产、包工程质量。

2.工程按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公司组织验收，验收为合格后本合同工程完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预付款，窗户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决算结果后一次性付清。

2.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民工工资的拖欠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认真核对现场安全情况，健全安全施工措施并落实，对施工中所有安全问题负全责。

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6.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施工区域施工。

7. 本项目一切资料和文件，均应予以保守机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或公众泄漏。本规定在本项目工程结束后仍应有效。

8. 工程款汇入合同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29918016810008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 工期: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a)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乙方应当在三十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b)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乙方不能正常施工，乙方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c)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并给乙方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

(d)施工技术规范或设计要求冬季不能施工而造成工程主导工序连续停工，经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确认并保留监理签证等资料，作为工期顺延依据后，可顺延工期。不再产生窝工费用或其他费用。

（E）如因工期顺延《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街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安全协议》按照实际施工情况顺延。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1.甲方委托周攀龙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并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工程监理。监理职责:

(1)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

(2)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任何付款凭证，造价控制均需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内容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水平，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和施工工艺要求及甲方工程验收标准。

3.隐蔽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实施。

第七条　责任范围

1.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道路。

(2)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初审权和审批权;

(5)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有关配合单位的协调。

(6)确认工程结算价款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员。

(2)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精心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3)安全施工。乙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5)负责做好材料保管工作。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乙方必须按规定服从甲方工程监理。

第八条　质保、保修期限及范围

1.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质保期开始，验收合格以甲方的书面验收文件为准。（建设部分为一年；电水设备装修部

分为二年；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五年。）

2.质保期维修:在质保期内，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或设备安装，因施工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进行维修，质保期内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合同签定后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总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施工有缺陷以及施工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乙方除应弥补缺陷、承担所有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在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应当在3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施工缺陷之处，乙方负责7日之内整改完毕，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周后，仍未履行施工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施工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仍未完成工程。

3.未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4. 中标范围内的工程和设备安装项目，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施工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按实际情况顺延乙方工期。

6.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完工 3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图、相关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4 份甲方代表收到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子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竣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7.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8.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无法律、法规规定，适用国家行政管理部有关现章。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解决。在争议处理的过程中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为甲方确认的发标文件、施工图纸、甲方指定的材料表、工程验收表。

9.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泽江智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吴瑞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帐　　号：102435264172	帐　　号：129918016810008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5年10月20日	签字日期：25年10月20日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街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安全协议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泽江智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对红山院区厨房及门房顶部漏雨处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为确保楼顶防水维修工程的安全进行，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街院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北大街 229 号

3. 工程内容：1. 相关楼层装修装饰；2. 电气安装、综合布线；3. 相关楼层断桥窗更换；4. 楼层走廊内采暖安装；5 其他零星工程。

4. 施工期限：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

的安全整改意见和建议。

2.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直至整改合格 。

义务

1.向乙方告知施工区域内的相关信息，包括位置分布、潜在危险有害因素等信息。

2.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施工场地、临时水电接入点，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3.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协助。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主体，承担本项目安全管理责任。

2.具备从事维修施工的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3.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方案，包括高空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动电作业等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方案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安全要求、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方法，培训记录应妥善

保存，以备甲方监理检查。

5. 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如围挡、警示灯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6.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绝缘鞋等，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三、高空作业安全要求

1. 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前，应进行身体检查，确保身体状况适合高空作业，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恐高症等不适宜高空作业疾病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2.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的地方，严禁挂在尖锐棱角或活动的物体上 。在屋顶周边、洞口等临边作业时，应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等防护设施并指定安全员负责警戒维护现场及秩序。

3. 使用的登高工具（如梯子、吊篮等）应完好无损，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梯子应放置稳固，并有专人扶持监护；吊篮应经过专业检测合格，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4. 在恶劣天气（如六级及以上强风、暴雨、大雾、雷电等）条件下，严禁进行高空作业。

四、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1. 乙方进行动火作业（如防水卷材热熔施工等）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动火

审批应明确动火时间、地点、动火人、监护人及安全措施等内容。

2. 动火作业现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等，并确保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及周边进行清理，清除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无法清除的应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 。

3. 动火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监护人应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熄灭余火，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 。

五、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确保氧气含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等指标符合安全要求，并做好记录。检测人员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装备。

2. 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通风、换气、防护等措施，确保有限空间内作业环境安全。作业过程中，持续进行气体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3. 为施工人员配备齐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安全带、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等，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4. 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岗，随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掌握作业人员的安全状况。

5.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照明灯具、电动工具等设备必须符

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防止发生触电、火灾等事故。

6. 严禁在有限空间内吸烟、使用明火，如需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材。

六、动电作业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由专业电工进行安装、拆除和维护 。电工应持有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的电缆线，架空或埋地敷设。架空线路的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埋地电缆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破损、老化的电线和电气设备。

3. 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防雨、防尘型，安装牢固，箱内电器设备应完好无损，接线正确，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配电箱、开关箱应加锁，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4. 使用电动工具时，应检查工具的绝缘性能，确保其完好无损。操作人员应佩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等防护用品，严禁湿手触摸电气设备 。

七、安全事故处理

1.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事故初步报告，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

2. 乙方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清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事故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 。

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乙方进行事故处理和救援工作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责任，存在违规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外，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引发的全部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与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且乙方完成所有安全责任后失效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5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陕西泽江智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瑞喜

日期：25年10月30日